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主任委員 陳威戎校長

紀錄：簡伶玲

出席委員：王修璇執行秘書、尤進欽主任秘書、游竹研發長、陳懷恩教務長、余思賢學務長、王宜達總務長（陳傑組長代理）、李欣運院長、吳德豐院長（郭芳璋老師代理）、賴軍維院長（黃詠奎副院長代理）、林世斌院長（陳翠瑤老師代理）、林大森學部長（徐明藤老師代理）、劉鎮宗老師（系務會議請假）、沈立宗老師、陳建樺老師（陳亦芸小姐代理）、梁辰瑋老師、陳瑩達老師、周賢興老師、曾國鈞老師（陳立勝老師代理）、陳媛玲老師、李柏甫老師、徐明藤老師、涂馨友老師（何建賢行政員代理）、簡伶玲護理師

列席人員：陳翠瑤組長、蕭皓中技士、林政達先生

壹、主席報告：感謝修璇主任及翠瑤組長帶領環安衛中心同仁一起為校園職業安全及教職員工之健康努力，學校也全力支持環安衛中心所推動的相關政策及業務。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第 3 頁）

參、業務報告事項（第 4 頁至第 9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中心 110 年訂定實驗室分級管理，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及輔導，以降低事故發生，實施三年各實驗室規範及管理更加完備。
- 二、為有效掌握各實驗室的管理，113 年滾動檢核實驗室分級，目前一級實驗室有 20 間，二級實驗室有 7 間，三級實驗室有 29 間，四級實驗室有 37 間，重新審視定期輔導及檢查頻率，以落實精準訪視實驗室的管理政策。
- 三、中心於今年 9 月成立環安小組，成員為各系上技士、技佐及助教，強化各實驗室的即時諮詢與輔導，擬修正要點第八條輔導檢查頻率，每年輔導約 79 間實驗室，以符合現況。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一 p10-P12。

擬辦：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促進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擬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協助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心臨場健康服務每 2 個月 1 次，每次 3 小時，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的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到學校進行，今年至今執行 5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共服務 22 位同仁，有同仁需要心理健康諮詢。
- 二、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表示，**心理健康諮詢須由專業心理師執行**，目前中心**僅有健康諮詢**，教職員工的心理諮詢安排在學生諮商組心理諮商服務，教職員較無意願在校內尋求服務，再者考慮目前學生諮詢人數遞增，避免增加諮商師負擔。
- 三、為促進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擬於環安衛中心業務費【傷病醫藥費】之科目預算，每年增列 2 萬元經費，補助教職員工接受心理諮詢費用，提供教職員工心理健康的服務。

擬辦：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0。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案由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提請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自我檢核表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之「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相關規定須訂定有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程序。 二、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辦理。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環安衛中心	一、本案已於113年7月24日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二、中心於9月辦理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教育訓練。並請各單位進行本年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自我檢核，目前已完成 46 個單位，預計10月中旬完成。 三、中心8月將陳校長簽署之「國立宜蘭大學禁止職場暴力聲明書」海報，貼於公告欄，並請各單位張貼於各系之公告欄。

(二) 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

主席指示事項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為保障校園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因應職業災害事件發生，各計畫主持人若有聘任從事具危險作業之工作人員，建議應為其工作人員投保意外保險，其保險額度可參考行政院 87 年 3 月 23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001923 號函規定辦理（因研究工作性質具危險性之意外保險費）。	環安衛中心	一、本案已於113年7月2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二、經瞭解森資系在進行野外調查的計畫人員均有辦理意外保險。

參、業務報告

一、職業安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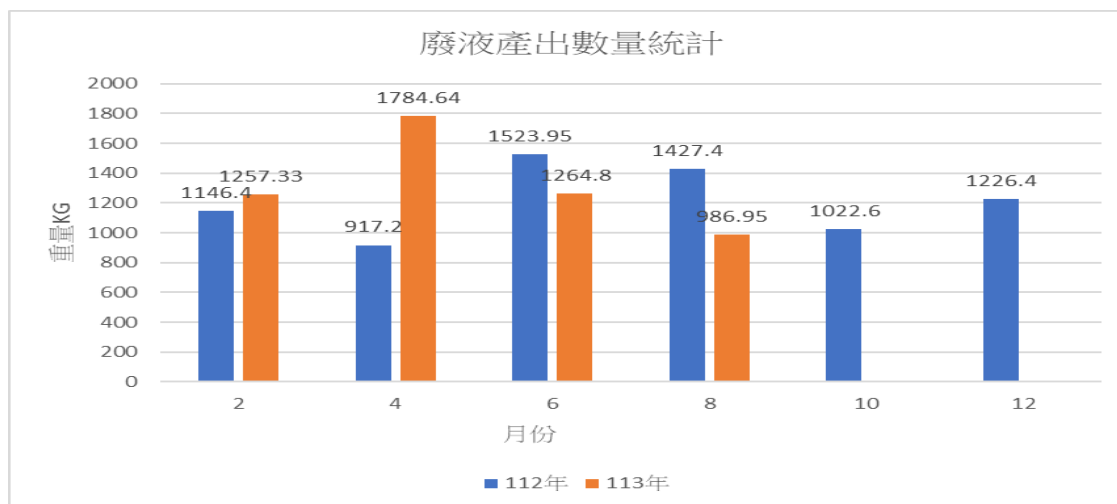
1. 中心於113年9月23日成立環安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議，共有24位各系所技士、技佐、助教及各大樓管理人員參加，因應環安緊急事件聯繫與通報，落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建立安全與健康的校園環境。
2. 中心113年9月13日辦理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游淳淼技正蒞臨指導，活動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與評估、化學品健康危害、校園常見災害與缺失及職業案例分析等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共有247人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達4.45分。
3.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針對職醫訪視提出改善說明：
 - (1) 4月30日土木系辦公室走廊求助鈴無法正常運作，已更換，並於土木系辦公室內增設求助鈴按鈕，因應緊急事件發生與處理。
 - (2) 5月16日森資系生物質高分子實驗室，冷氣旁漏水及天花板有裂縫的情形，已經完成改善。
 - (3) 7月18日化材系分離與介面科技實驗室，氣體鋼瓶未固定，已完成固定改善工作。
4. 關於實驗室安全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6月5日進行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測定實驗場所包含生資院產品檢測中心、薄膜實驗室及土木系材料實驗室，測定甲苯、乙醚、正己烷、硫酸、甲醇、丙酮、汞、砷、鉛及鎘等項目，於7月3日測定完成，勞工暴露濃度皆低於法規規定容許濃度。
 - (2)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於8月14日稽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實驗室，稽核生資院產品檢測中心其績效管理良好，但在生資院八樓走廊發現應變急救器材八月份未確實檢點列為缺失，中心修正資料給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列為備查，敬請各系所每月確實執行應變急救器材檢點。
 - (3) 110年訂定實驗室分級管理後實施滿三年，中心於今年9月份滾動重新檢核，本校實驗室數量共計159間，第一至四級實驗室數量分別為20間(工學院9+生資院11間)、73間(工學院23+生資院46+電資院4間)、29間(工學院13+生資院15+電資院1間)及37間(電資院37間)，將依據評定風險辦理實驗室輔導檢查。
 - (4) 113年第三季(7-9月)輔導稽查計18間實驗室，包含有化材系1間、食品系12間及園藝系5間，輔導缺失包含(1)毒化物運作紀錄未確實登載(2)毒化物櫥櫃未上鎖(3)毒化物櫥櫃未張貼危害標示(4)自動檢查表未確實填寫(5)SDS安全資料表超過三年未更新(6)走道堆置雜物影響逃生(7)實驗室門口未張貼工作守則(8)閒置鋼瓶保護蓋未蓋(9)分裝化學品無GHS標示，中心已簽呈會辦相關系所，請於10月31日前完成改善。

二、環境保護與消防業務項目

1. 圖資館室內空氣品質優良標章將於113年8月到期，中心辦理展延事宜，完成巡檢作業及定檢作業，環保局於函覆核予標章使用權至116年5月8日止，目前標章已張貼於圖資館入口處，提升本校環保形象。
2.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於8月20日實施城南校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並對前次查核紀錄現況追蹤，一切皆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3. 112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項目多，如裝修或隔間未使用耐燃材料等，中心申請展延至113年7月20日，已於9月9日完成復查。113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於1月22日完成五結校區及神農校區停控中心申報核備，南澳校區及神農校區汽機車停車場，則於7月4日及8月6日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4. 中心配合高教深耕分項四-防災應變教育訓練及知識推廣，中心已經辦理3場，計有104人參與，社區民眾反應熱烈，藉由推廣防災知識，善盡社會責任。
(1).宜蘭市謙和社區有32人參加(滿意度4.31)；(2).思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地震及火災應變教育訓練計有42人(滿意度4.75)；(3).玖珏行館社區辦理地震防災講習及防火消防演練計有30人參加(滿意度4.89)。
5. 113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金額120萬元，已於7月18日完成發包作業，履約期限60日，目前已改善完成預定於10月7日辦理驗收。
6. 中心於6月鼓勵各校區管理人員，參加防火管理員訓練並取得證書，目前取得證書人員包含南澳校區張維垣、城南校區陳金寶、語言中心管薛雅琪及人文管理學院陶冠全，強化校園防災知能。
7. 中心於9月23日召開環安小組會議，請各大樓成立所屬自衛消防編組，並將編組名單於10月31日前回傳中心，以利中心掌握編組成員，並據以實施訓練，以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自衛消防編組織之規定。
8. 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本校於7月2日及7月9日下午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8小時。並於6月5日將細部執行計畫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備核，召集通知書於訓練10日前送達民防團成員，成果報告於7月22日函送縣政府警察局備查，感謝學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協助與配合
9. 中心清運處理廢液每公斤 51.7 元、藥品每公斤 255~450 元、事業廢棄物每公斤 9 元累計至 9 月清運處理費用計 53 萬 3,441 元。

日期	2/9	3/5	4/15	4/30	6/25	8/27	9/9	合計(kg)
廢液	2,645	0	3,100	0	0	0	2,470	8,215
廢藥	0	0	167	0	0	0	0	167
事業廢棄物	0	1,700	0	1,240	1,410	1,740	,0	6,090

10. 中心113年截至9月30日止，收取實驗室有毒廢液合計5,304公斤，較112年同期數量5,015公斤比增加5.76%。與112年數量比較統計圖表如下：



三、職業衛生

1. 113 年度新冠、流感疫苗將同步於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打，中心將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與宜蘭仁愛醫院合作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活動，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2. 113 年 1 月至 9 月共進行 5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共有 22 位同仁參與，預計 11 月再辦理 1 場，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進行復工個案、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評估、人因性危害預防評估與健康諮詢服務，歡迎同仁對健康有疑問，前來環安中心諮詢。
3. 中心於 9 月 20 日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有 57 位同仁完成，當天也辦理「免費胃癌篩檢活動」，共 70 位同仁參與，促進自我健康管理照護。
4. 113 年度特別危害作業及預防職業病調查共計有 18 間實驗室參與，全數完成實驗室訪查作業，並於 9 月 20 日邀請台北宏恩醫院團隊蒞校，進行實驗室人員特殊體格檢查，共計 51 人參加。
5. 113 年已辦理 5 梯次「小心肝腹部超音波檢查」活動，邀請羅東博愛醫院胃腸肝膽科-江明峯主任醫師蒞校，進行免費腹部超音波檢查，提供健康諮詢與醫療資源轉介服務，計有 50 位教職員工參加(滿意達 4.83)。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守護好心肝健康新生活」活動，分享【脂肪肝預防與保健之道】，提供營養與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58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滿意達 4.60)
6. 勞動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職授字第 1130204630 號公告修正，將「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新增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之 30-39 項，中心於 113 年 7 月 9 日轉知各單位所屬人員知悉。
7.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各大樓配置急救人員，以因應各系所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理能力。

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處室		姓名(分機/處室)
行政大樓 1-3 樓	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文書組，配置 4 名急救人員	劉淑妙(7217 總務處)
		姜富貞(7225 事務組)

		鄭春敏(7251 出納組)
		李聰維(7265 文書組)
行政大樓 4-5 樓	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環安衛中心 配置 3 名急救人員	簡伶玲 (7277 環安衛中心)
		吳文寧(7038 主計室)
		陳詩絨(7048 研究發展處)
綜合教學 大樓	教學發展中心及進修推廣 組，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吳泊蓉(7072 教發中心)
		邱耘萱(7052 進修推廣組)
體育館	運動教育中心、學生事務 處配置 3 名急救人員	王皇凱(7194 運教中心)
		吳精敏(7169 衛保組)
		吳淑禎 (7170 衛保組)
時化學舍	男生宿舍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劉榮哲(7155 男宿管理員)
		吳夢影(7155 男宿管理員)
勵金滋蘭 學舍	女生宿舍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李怡陵(7157 女宿管理員)
		姜美芳(7157 女宿管理員)
圖書 資訊館	圖書管理組、圖資服務組、 資訊網路組 配置 3 名急救人員	賴志憲(7113 圖資館)
		簡翊淇(7115 圖資館)
		吳新凱(7249 資訊網路組)
工學院	工學院 配置 3 名急救人員。	張育誠(7429 工學院)
		陳奎任(7453 機械系)
		林晏汝 (7532 土木系)
電資院	電機資訊學院 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林慧櫻(7379 電機系)
		陳煥中(7327 電子系)
生資院	生物資源學院 配置 5 名急救人員	羅卓文(7610 生資院)
		林忠毅(7752 食品系)
		賴葉卿(7622 生動系)
		林錦繡(7679 森資系)
		劉安礎(7636 園藝系)
人管院	人文管理學院 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陳淑娟(7832 人管院辦公室)
		郭佶俐(7841 經管系)
博雅學部	博雅學部 配置 1 名急救人員	楊梅君(7916 通識中心)

四、113 年度辦理活動有 18 場次，參與人數共為 965 人，平均滿意度 4.17，
整年度活動場次，說明如下：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地點	出席人數/ 活動回饋
1	1/30	10:00-12:00	承攬業務-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宣導	職安衛生署 蘇國棟先生	綜合大樓 104	20 人/4.42
2	2/22	8:00-12:00	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宜蘭縣消防分隊指 派講師 台灣安全協會 保護協指 派講師	工學院 演講廳	34 人/
3	3/11	09:30-11:30	護心保安康講座暨 心律檢測活動	蕭如豐醫師	體育館 視聽教室	57 人/4.54
4	3/27	13:30-14:30	健康人生肌不可失 活動	黃惠娟老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33 人/4.24
5	4/27	10:00-13:00	防災應變教育訓練 及知識推廣	宜蘭消防 分隊長	謙和社區	32 人/4.30
6	4/25 4/30	12:00-13:00	活力塑身有氧活動	張莉莉老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46 人/4.20
7	4/30	19:00-20:30	健康 i 運動	張莉莉老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55 人/4.54
8	5/02	15:30-16:30	心靈瑜珈 SPA 活動	張莉莉老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25 人/4.50
9	5/20	09:30-10:30	健康管理樂活人生 講座	李雅婷 管理師	體育館 視聽教室	52 人/4.10
10	6/03	09:30-10:30	守護健康全力以婦 講座	劉書玉專 科護理師	體育館 視聽教室	34 人/4.64
11	5/20 6/03 6/24 7/08 7/22	10:00-12:00	小心肝腹部超音波 檢查	江明峯 主任醫師	體育館 體適能教室	50 人/4.83
12	6/30	10:00-13:00	地震及火災應變教 育訓練	宜蘭消防 分隊長	思源社區	42 人/4.74

13	7/02	13:00-17:00	民防團常年訓練(上)	安協及防分師 心會花蓮 防講師 護師消講	綜合 204 教室	45 人
14	7/09	13:00-17:00	民防團常年訓練(下)	宜蘭縣警察局前學 府警師及大 講國防大講師	綜合 201 教室	35 人
15	8/18	10:00-13:00	地震防災講習及防火消防演練	宜蘭消防分隊長	玖鈺紹區	30 人/4.50
16	9/13	1300-16:00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署 游淳森技正	綜合大樓 404 教室	247 人/4.45
17	9/20	08:00-12:00	免費胃癌篩檢活動	台北宏恩醫院	體育館二樓主球場	70 人
18	9/27	14:00-16:30	守護好心肝健康新生活	江明峯 主任醫師	體育館視聽教室	58 人/4.60
19	10/16	13:00-15:00	壓力與健康關係講座	林才群老師	體育館視聽教室	
20	11 月		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待聘	待定	
21	11 月		高教深耕分項四-防災知識推廣	待聘	待定	
22	11/14	10:00-12:00	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宜蘭仁愛醫院	體育館舞蹈教室	
23	11/22	13:00-17:00	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團隊	體育館視聽教室 舞蹈教室	
24	12 月	13:00-15:00	如何拒絕癌症來敲門	康寧醫院講師	綜合大樓 404 教室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實驗室危害事故的發生，控制並減少事故發生所帶來的危害，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八、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分級管理，定期實施輔導檢查，檢查頻率如下：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至少每1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至少每2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至少每3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至少每3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實驗室危害事故的發生，控制並減少事故發生所帶來的危害，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八、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分級管理，定期實施輔導檢查，檢查頻率如下：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至少每6個月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至少每1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至少每1年6個月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至少每2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一、誤繕修正。 八、重新審視定期輔導及檢查頻率，以符合精準訪視實驗室管理政策。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3 月 26 日 110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年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實驗室危害事故的發生，控制並減少事故發生所帶來的危害，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中的「實驗室」是指全校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活動的實驗場所，包含本校所有教學單位所屬實驗室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擬定、規劃及推動實驗室分級管理工作，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風險等級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對實驗室進行分級的劃分，並定期辦理督導檢查。
- 四、各教學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實驗室，按照本要點執行自我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估，對不同風險級別的實驗室，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
- 五、實驗室實行分級管理，針對化學品本身危害健康特性及使用時潛在暴露的程度，並依據使用「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的種類與數量等因素的考量，實施實驗室分級管理：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一級者。

(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

1.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
2.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
3. 實驗室具有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機械設備。

(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

1.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
2. 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及毒性化學物質，但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

(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

未歸類於上開風險一、二、三級之其他實驗室。

本要點所稱「危險設備」係指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及高壓氣體鋼瓶；「高溫設備」係指溫控可達 60 度以上之加熱儀器設備。

六、本中心將每年定期評估實驗室風險級別內容，並將評估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七、各級實驗室管理須確實完成以下事項：

（一）實驗室必須進行風險評估，訂定完善實驗室相關安全管理制度，並對不同的危險源訂定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實驗室相關人員必須定期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三）實驗室必須每天進行安全自動檢查，並詳實填寫紀錄。

八、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分級管理，定期實施輔導檢查，檢查頻率如下：

（一）風險一級實驗室：至少每 1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二）風險二級實驗室：至少每 2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三）風險三級實驗室：至少每 3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四）風險四級實驗室：至少每 3 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九、實驗室使用之化學品及危險性儀器設備進行異動時，應及時向本中心報備，進行實驗室分級的調整。

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